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蔡旺興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（111年度選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即被告蔡旺興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民國112年9月14日以112年度選上訴字第857號判決確定，就聲請人因該案遭扣押之物即手機1隻，因該案已判決確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必要，應以法院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而有無留存之必要，雖應由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前經本院於111年5月19日以111年度選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無罪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則以112年度選上訴字第857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，並於112年10月11日確定，嗣全案已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執行

（112年度執他字第583號）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是聲請人主張之上開案件既經判決確定，且全案卷證已移由檢察官依法執行，則案件即已脫離本院之繫屬，該扣押物是否有留存或發還之必要，本院已無從辦理，自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酌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孟宇

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蔡忠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